

中央警察大學教職員生拾得遺失物處理須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校學字第 1000000985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者，依本須知之規定處理；其在校外拾得遺失物者，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。
- 二、教職員生在校內拾得遺失物者，應送由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學生事務處應將拾得物品之品名、數量、拾得之時間、地點公告招領，並將拾得物委託學生總隊代管，學期末移由學生事務處保管。
如拾得物易於腐壞或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交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學生總隊拍賣，其價金依第三點處理。
- 三、拾得物經公告招領程序依民法規定處理。
- 四、拾得物如係貴重物品，對於拾得人得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- 五、本校警衛、司機及工友在校內拾得遺失物者，準依照本須知規定處理。